

福建省地方标准《亚麻服装通用技术要求》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1. 任务来源和起草单位

根据闽质监标〔2015〕218号《2015年第二批福建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》的通知要求，制定福建省地方标准《亚麻服装通用技术要求》。

该项目由利郎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提出，由福建省服装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，主要起草单位为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福建）、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、利郎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、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柒牌集团有限公司、才子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2. 主要工作过程

2015年10月，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福建）、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、利郎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、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建柒牌集团有限公司、才子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企业生产和市场需求以及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覆盖情况，上报立项申请，12月底确认立项，随即起草单位相关人员组成了标准起草小组。

在立项的同时我们就对该产品生产及市场销售情况进行了调研，对该类产品目前的质量状况进行了研究与分析，收集和参考了国内外的有关技术资料、消费者对产品质量要求及企业积累的质量信息等，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处理，为标准主要技术考核内容的确定提供了依据。

2016年1月底，标准起草小组成员根据调研结果，在参考行标部分企业标准的基础上，编写完成了《亚麻服装通用技术要求》标准的初稿，2月底标准起草成员集中对标准初稿的内容进行了研讨，逐章逐条分析，完善和补充了标准的内容。3月底，标准起草小组对该标准的技术指标进行了验证，并在省内广泛征求意见，听取了企业的建议，对一些产品外观质量和内在要求进行了修改，形成了《亚麻服装通用技术要求》标准的审定稿。

二、标准制定的指导思想和原则

本标准对亚麻服装产品作了统一的规定，本标准与纺织行业标准相比，在理化性能指标上比纺织行业标准有所提高，并根据不同产品的特点增加了内在质量要求。因目前没有亚麻服装的国家或行业标准，本标准针对市场产品实际情况，适用于以亚麻为主、亚麻与其他纤维交织、混纺的面料制成的亚麻服装，考虑各品类面料后整理工艺、成品用途或款式不同，在外观质量、色牢度、起球、强力等指标上进行适当的调整

标准文本格式上按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要求编写。

三、标准主要内容确定说明

1、考核项目的确定

考核项目主要体现产品的适用性和安全性。

产品质量要求分为外观质量和理化性能两个方面。

外观质量考核指标确定为：产品标识要求、原材料外观质量要求、产品本身缝制质量要求、规格偏差要求等。

理化性能考核指标确定为：原料的成分含量、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（甲醛含量、pH值、异味、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）、染色牢度项目（耐皂洗、耐汗渍、耐水、耐摩擦、耐光、耐干洗、拼接互染程度）、尺寸变化率（水洗或和干洗）、断裂强力、撕破强力、起球性能、接缝性能、洗后外观等。

2、主要项目要求的确定

2.1 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

针对各类拼接面料，提出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，具体指标直接按各类面料的强制性标准执行。如纺织品按GB 18401的要求；皮革和毛皮按GB 20400要求；聚氯乙烯人造革按GB 21550要求；

2.2 原料成分与含量

按照亚麻服装可能使用到的各种材质来标注原料的成分名称和含量，纺织产品体现纤维成分和含量，具体要求符合GB/T 29862规定；其它材料标注材料种类（名称）即可，如皮革产品符合QB/T 1872规定；毛皮产品符合QB/T 2822规定；其他拼接料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。

2.3 一般物理性能指标

水洗和干洗尺寸变化率、起球、接缝性能制定本指标要求；起球、断裂强力、撕破性能和裤后档接缝强力作为质量保证项目，指标要求按照GB/T 21295《服装理化性能的技术要求》，服装在领口、驳头、肩、前身等位置大都覆粘合衬，增加表面的挺括平整度，覆粘合衬部位剥离强力是常规的要求项目，但在实际检测中发现很多覆粘合衬部位剥离强力达不到要求，但并不影响服用性能，本标准不要求覆粘合衬部位剥离强力，但对其烫整后外观作出具体要求。

2.4 染色牢度

根据产品的特点，色牢度设定了耐皂洗或和耐干洗、耐汗渍、耐水、耐摩擦、耐光、拼接互染性能八个项目，基本满足了对色牢度质量控制的需求，技术指标的水平与其它产品相当。

2.5 产品的外观质量要求

本标准根据产品的特点，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：产品标识要求、原材料外观质量要求、产品本身缝制质量要求、规格偏差要求等；根据调研收集的材料，进行整合、修改和完善，形成了本标准的产品外观质量要求。

四、与有关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与其它相关服装标准相比，主要不同点如下：

1. 拓宽了产品款式对面料的选择面，以亚麻为主、亚麻与其它纤维交织、混纺等为主要成分的面料所生产的亚麻服装；
2. 增加了亚麻服装不适用范围针对儿童服饰的考核要求；
3. 根据市场和相关部门的质量信息反馈，增加了产品拼接互染程度的考核；
4. 安全技术性能指标按 GB 18401 执行；
5. 更新了纤维含量的执行考核标准。
6. 其它应说明的事项：对一些其它麻类产品仍按服装相关产品标准执行。

六、涉及国内外专利及处置情况

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不涉及专利。

七、其他

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上报。

标准起草小组

2016年4月